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
审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366号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斯康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斯康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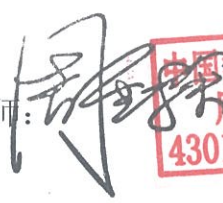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斯康达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929.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86.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843.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3.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59.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739.63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6.4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739.6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6.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56.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10401	150,455,359.09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628215	115,534,761.98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9570572	70,573,585.22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 计		336,563,70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419.67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5,419.67 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1-519 号《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参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300.00	2017/6/28	0.44
			700.00	2017/8/24	3.27
		1,000.00	500.00	2017/12/6	5.26
			500.00	2017/12/26	5.82
		5,000.00	5,000.00	2017/12/26	58.22
		1,000.00	1,000.00	2017/12/26	1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	500.00	2017/7/13	0.96
			500.00	2017/9/26	3.07
			1,000.00	2017/12/22	11.03

			14,000.00	2017/12/27	158.2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2017/12/27	11.70
		10,100.00	10,100.00	2017/12/27	11.90
		500.00	500.00	2017/9/29	3.3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17/12/5	118.19
合计		45,600.00	45,600.00		403.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5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3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3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智能分组网 络产品产业 化项目	否	31,562.65			16,704.14	16,704.14			2018-12-31	35,276.51	[注 1]	否
融合通信增 值运营解决 方案及产品 产业化项目	否	25,224.76			13,829.38	13,829.38			2018-12-31	26,852.62	[注 2]	否
物联网及工 业云解决方 案及产品产 业化项目	否	15,172.10			8,206.11	8,206.11			2018-12-31	22,753.36	[注 3]	否
合 计		71,959.51			38,739.63	38,739.63				84,882.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1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3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78,839.89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0 年。

注 2：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57,414.70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0 年。

注 3：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35,458.56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0 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8 年 04 月 03 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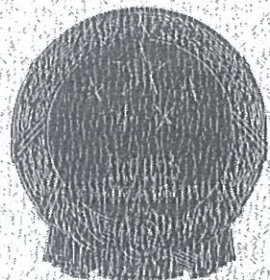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东)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1 2014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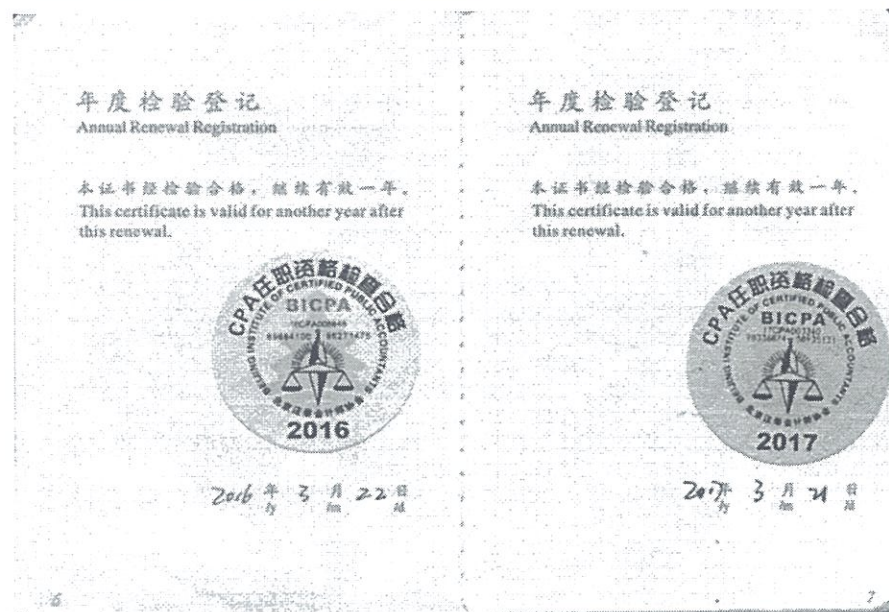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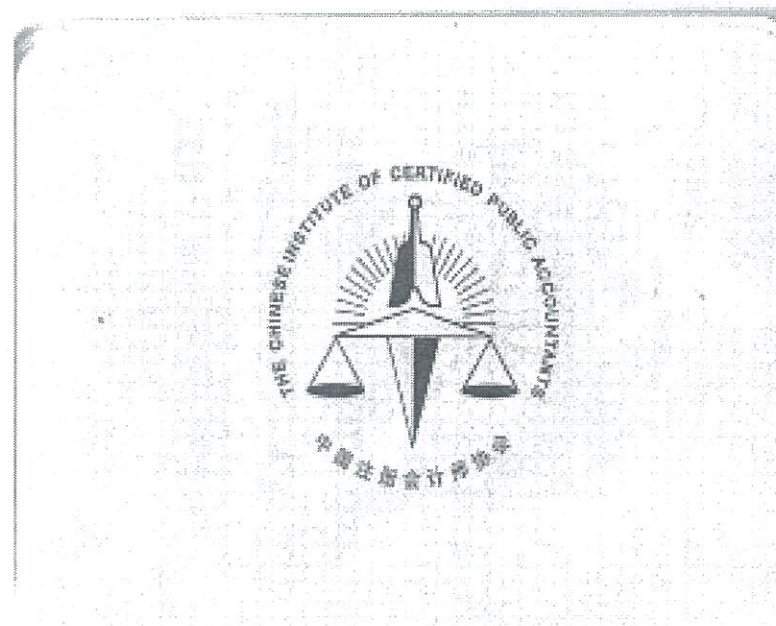


2016.3.22 2015年4月2日



姓名: 周重揆
Full name: 周重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9-01
Date of birth: 1964-09-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1036409013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